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鈺婷
電話：02-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ytch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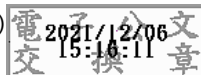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66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資局函文、活動簡章、活動海報 (A09000000E_11000166482_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000166482_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000166482_doc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南、北二場「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種子教師培訓營」簡章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12月1日文資物字第1103013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首揭培訓營之培訓對象為國中或國小在職合格教師。北部、南部各辦1場次，每場次招收30人，報名日期至110年12月17日止（詳見附件簡章）。
- 三、有關報名及活動相關事宜，請詳參活動簡章，或逕洽本案承辦人林小姐(04)2491-960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花府 110/12/06



1100249672